

合同编号：20250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
(狮寨镇)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156-HCZX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狮寨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狮寨镇）

2. 工程地点：苍梧县狮寨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苍发改【2023】23号；苍发改[2023]2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集中式污水站，分散式污水站，建设给水、排水管网等。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图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图编制）及施工期间服务（含设计变更和优化）；施工阶段包括：经审图备案通过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建设总承包（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零壹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3420156.2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叁角贰分（¥69670.32元）；适用税率：9%。

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零肆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3350485.92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3343795.04元，暂估价为6690.88元，暂列金额为/元。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509 1201 0113 0897 92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振良；项目设计负责人：杨冬；施工项目经理：黄振良；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曾敏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天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NR5W1XR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华街 78 号

邮政编码：543100

电 话：0774-2725323

传 真： /

电子信箱：tianlong2725323@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世纪支行

账 号：4509 1201 0113 0897 92

承包人（公章）：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5999667671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中路 32 号 1 栋 5 楼 2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83362028

传 真： /

电子信箱：2956335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 号：4402 0807 0910 0032 0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经双方确认的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条款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湖东二路2号第1栋19号商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3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 7 日前，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2、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2.7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的职责：发包人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负责协调与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负责签署各项应由发包人签署的技术资料与文件，参与各分部工程验收，参与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与工程相关的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涉及造价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2 工程师

3.2.1 工程师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未委托事项。

3.3 商定或确定

3.3.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会议

3.4.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组建项目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无。（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担保格式具体详见附件6、附件7、附件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黄振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贰级建造师、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桂 245131331623、GX22021043433；

联系电话：19127509269；

电子邮箱：tianlong2725323@163.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湖东二路2号第1栋19号商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日（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 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组建项目部的管理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全面主持项目部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

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00 元/人·次（人民币）。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关键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申请工程款时，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可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本项目的银行账户，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给设计方，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票给发包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需要双方讨论并协商。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2、政府指令性停工。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视具体审查内容及相关规定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委托有资质的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具体培训内容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视具体培训内容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提供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收到竣工资料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已被确认。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视具体情况确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视具体质量检查的相关规定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视项目情况而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无。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随进度款、同期支付，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修建，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随进度款、同期支付，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施工，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杜绝发生暴乱、斗殴、人员伤亡等事故。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无。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进场后 5 天内。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提交实施计划后 5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 5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开工前提供。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视项目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肆份，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报告后 5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报告后 5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大雨级及以上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38 °C 高温或低于 0 °C 的严寒天气持续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社会性重大灾难或疫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0.1.3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通过各阶段的设计评审，并最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

10.2 验收条件及标准

10.2.1 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结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2.2 采购人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2.3 采用的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视工程接收的相关规定确定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费、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从违约之日起，承包人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

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13.6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

整合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 。

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18）。

②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B方案。

☐A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方案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梧州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A方案执行。

③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B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对其超过部分

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C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3.9 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成交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价格，按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成交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价格，按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成交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合同价格应以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为准。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相关条款执行。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8724.39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30 %。

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4.3 工程进度款

1、设计费支付方式：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80%，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给设计方，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的约定：按月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方式，但保险公司或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申请工程款时，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可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本项目的银行账户。

14.3.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30%

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费支付方式：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80%，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给设计方，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的约定：按月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方式，但保险公司或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申请工程款时，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

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可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本项目的银行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 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资料清单：1、竣工图 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5、现场签证 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7、竣工验收报告 8、承包方送审结算书（含电子文档）9、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文档）10、结算其他补充资料份数：3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15 日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15 日 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1、12。

14.6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狮寨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1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1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1年（建议为1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 苍梧县石桥镇龙华街7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0774-272532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9 1201 0113 0897 92

承包人(公章):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中路32号1栋5楼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8-8336202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 号: 4402 0807 0910 0032 053



